

關於申請/維持收取家庭津貼的溫馨提示

一. 有關家庭津貼受益人(配偶、卑親屬、尊親屬)年收益法定上限的規定

當每名親屬每年收取的回報、租金、定期金或其他收益總額(包括工作收益、從事工商業活動及收取社會援助的定期收益等)，不超越公職薪俸表 600 點(現時為 56,400.00 澳門元¹)才具備條件領取家庭津貼²。

二. 收益的種類及年收益計算期間

1. 須計算收益的各種類見下表：

收益種類	備註
工作收益	全職及兼職工作所得的工資或報酬。
租金	從住宅、商舖、其他不動產所得的租金，請參閱《市區房屋稅規章》。
從事工商業活動收益	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之總收益，請參閱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。
社會援助定期收益	養老金、殘疾金、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，請參閱《社會保障制度》。
	由社會工作局發放之一般援助金，請參閱《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》。

2. 年收益計算期間，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而非由申請當月起計算。

例子 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名會員配偶 1 月至 4 月有工作收益，隨後於同年 5 月離職。會員在 5 月申請該配偶的家庭津貼。
年收益計算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由於年收益自當年 1 月起計算，上述例子的配偶在 1 月至 4 月的工作收益亦須計算在年收益內，即使自 5 月方提出申請。本個案中，會員需注意有關家屬 1 月至 4 月之收益是否已超過年收益法定上限(薪俸表 600 點)。如超出該上限，則不符合申請條件。如符合申請條件而獲批准收取家屬的家庭津貼後，會員仍需留意其家屬的收益情況，當超過年收益法定上限，須依法辦理終止手續以避免出現多收取家庭津貼情況。

¹ 現行薪俸索引表每點金額為 94 澳門元，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為 600 點 x 94 澳門元 = 56,400.00 澳門元。

² 請參考第 2/2011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。

三. 當親屬年收益超過法定上限，須依法通知退休基金會。

1. 當每名親屬在每一曆年（1月至12月）累計至某個月份的收益總額超過公職薪俸表600點，則不再符合收取家庭津貼³。會員如能預視有關情況，應提前或在該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通知退休基金會⁴。

例子 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會員於1月2日轉為退休，在退休報到時申請維持年滿18歲、且正就讀澳門大專院校的卑親屬的家庭津貼，由於該親屬沒有任何收益，因此獲批准發放卑親屬的家庭津貼；• 其後該名卑親屬於4月起從事兼職工作，每月薪金為9,000.00澳門元，並一直工作至同年11月止。
年收益累計在某月份超過600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經計算由4月至10月共7個月，會員的卑親屬累計的年收益為63,000.00澳門元，已超過薪俸表600點上限(600點 x 94澳門元 = 56,400.00澳門元)。• 本個案中，由於從事工作的收入具有預見性，會員可預視卑親屬於10月份將累計收益超過薪俸表600點，應提前通知本會有關情況，辦理終止該親屬的家庭津貼的手續，避免出現多收取家庭津貼情況。

2. 倘未有依法通知，不當收取的款項需全數退回⁵。(由年收益超過薪俸表600點的月份起計算，至會員通知本會 / 本會獲悉有關事實的期間)
3. 申請人因提供虛假聲明除須悉數退回不當收取的金額，且不排除倘有的刑事責任⁶。

最後，再次提示會員需時刻了解配偶、卑親屬、尊親屬的收益變化。倘每名親屬的年收益總額，累計至某個月份超過薪俸表600點的金額，須依法通知退休基金會及辦理終止手續，以避免不當收取家庭津貼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會熱線2835 6556查詢。

退休基金會

³ 請參考第2/2011號法律第17條第5款。

⁴ 請參考第2/2011號法律第16條第1款。

⁵ 請參考第2/2011號法律第6條第1款。

⁶ 請參考第2/2011號法律第6條第4款。